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项目进度	验收周期	期后回款	收入结转	成本结转
1	高速公路数字孪生项目技术服务	216.79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0%,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8个月	是	641.51	547.17
2	广电网有限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项目(调度专项)-可视化监控服务	125.00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70%,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12个月	否	/	/
3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220kV屏山变电站提升工程	87.04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60%,已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	13个月	是	94.00	87.04
4	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材料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	75.45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0%,已于2024年6月完成验收	12个月	是	81.48	75.45
5	国网兰州供电公司集电服务指挥中心项目	46.96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9%,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2个月	是	126.42	66.86
6	基于虚拟数字空间的新能源交互系统安全态势监测技术研究	44.36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7%,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9个月	是	118.20	69.31
7	六盘水大型调相机大修改造(集电)大修可视化	32.81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7%,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8个月	是	96.46	70.25
8	安原服务平台功能升级开发	26.38	截至2023年末,项目进度为47%,已于2024年3月完成验收	9个月	否	/	/
合计		654.78				-	-
占比		91.98%				-	-

2.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测算过程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为: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单个合同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截至2023年期末,上述主要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测试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成本	估计不含税成本(A)	预计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B)	可变现净值(C=A-B)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1	高速公路数字孪生项目技术服务	216.79	641.51	333.13	308.38	-
2	广电网有限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项目(调度专项)-可视化监控服务	125.00	165.24	3.71	161.53	-
3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220kV屏山变电站提升工程	87.04	94.00	0.90	93.09	-
4	2.6万吨/年高性能有机材料项目110kV变电站工程	75.45	81.48	0.85	80.63	-
5	国网兰州供电公司集电服务指挥中心项目	46.96	126.42	33.92	92.49	-
6	基于虚拟数字空间的新能源交互系统安全态势监测技术研究	44.36	118.20	38.07	80.13	-
7	六盘水大型调相机大修改造(集电)大修可视化	32.81	96.46	48.15	48.31	-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4-034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现金:0.05元
 -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714,15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5,707.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1	2024/7/12	2024/7/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分红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代扣代缴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其指定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路桥 编号:2024-04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2022-035”“2022-051”“2024-040”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情况。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陈五星再次起诉,一审法院已立案,目前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37,355,294.9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损益产生影响。
- 一、诉讼案件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管辖法院: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陈五星
被告一: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本案情
2022年5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快递方式收到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送达的陈五星诉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法院(以下简称达坂城区法院)送达的“2022-035”“2022-051”“2024-040”三份传票。
原告陈五星诉称:乌鲁木齐市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达坂城区法院于2022年6月3日立案,原告陈五星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缴纳案件受理费,应当按撤诉处理。达坂城区法院(2022)新0107民初3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
2022年8月,陈五星向达坂城区法院再次提起诉讼,并将被告二乌鲁木齐市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051”号临时公告)。
2024年6月,公司收到达坂城区法院(2023)新0107民初268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陈五星撤回起诉处理(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40”号临时公告)。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1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于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0.6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 二、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7月5日,公司公布《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

	26.38	89.62	27.82	61.80	-
合计	654.79	1,412.93	486.55	926.36	-

上述估计不含税价以项目签订合同不含税价格作为估计依据,预计在完工时将发生的成本费用以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项目难度及调试周期、项目预估税金费用等因素结合历史经验判断得出,经测算,各项目可变现净值均大于期末合同履约成本金额,判断不存在减值情形,故账面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截止目前,期后已完成验收项目不存在合同发生亏损的情况。

- 【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如下:
1. 获取存货台账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存货盘点表,对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明细构成、账龄结构、金额及占比变动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评价存货结构及金额变动合理性;
2. 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产销”的业务流程、周期,评价公司产品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情况,以及与存货备货的匹配性,检查是否存在大量备货销售不畅导致存货增长、报废的风险;
3. 获取期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清单,对订单覆盖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
4. 获取期末主要合同履约成本的项目清单,包括项目的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周期、已发生成本及预计发生成本费用、收入确认后期合同履约成本结转情况等,检查相关项目的成本支出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形;
5. 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计价计算表,复核存货计价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存货计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评价公司期末存货计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 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并访谈年审会计师,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存货计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过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准确,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关于对外投资
年报显示,公司四川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495万元,参股31.94%;对广东红珊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50万元,参股45.00%;对私募基金海南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28.57%,核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郭鹤	495	31.94
梁裕厚	50	3.23
梁松	160	10.32
斯塔克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0	9.03
杨德福	140	9.03
丁淑梅	100	6.45
梁裕厚(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	7.74
曹惠民	70	4.52
沈云鹏	200	12.90
梁裕建	45	2.90
梁松	30	1.94
合计	1,550	100.00

四川维德还其他股东中,梁裕厚同时系维德信息的股东,截至2024年3月31日,梁裕厚仍持有维德信息985.9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18%,梁建系梁裕厚之子,四川维德的董事长为尹一凡,同时,尹一凡为维德信息实际控制人尹健之子,任维德信息的董事。综上,四川维德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四川维德与维德信息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广东红珊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珊瑚”)成立于202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光复南路11号2栋3层03层14单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红珊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	31.94
郭鹤	50	3.23
梁松	160	10.32
斯塔克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40	9.03
杨德福	140	9.03
丁淑梅	100	6.45
梁裕厚(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	7.74
曹惠民	70	4.52
沈云鹏	200	12.90
梁裕建	45	2.90
梁松	30	1.94
合计	1,550	100.00

- 【回复】
(一)补充披露2家数字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名称、关联关系
1. 两家数字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名称、关联关系
(1)四川维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维德”)成立于2022年8月5日,注册资本为1,55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四区)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西段399号6栋1单元11层11.12.13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四川维德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2)广东红珊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珊瑚”)成立于2023年8月30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光复南路11号2栋3层03层14单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广东红珊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40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维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5	31.94
胡世业	350	45
谢光耀	100	10
石茂成	100	10
合计	1,000	100

广东红珊瑚上述其他股东与维德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在广东红珊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及监事人员中,尹一凡担任广东红珊瑚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同时,尹一凡为维德信息实际控制人尹健之子,且任维德信息的董事。综上,广东红珊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除此以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具体合作模式
两家公司的具体合作模式为:维德信息以多年经营积累的客户资源,两次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以其长期在电网数字化信息技术储备,双方优势互补的合作模式共同出资经营。
3.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0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就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做出全面部署。
2022年2月15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数字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把数字化工作放到突出位置,更加重要的位置。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数字化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保持定力,准确把握数字化工作的方向,更加重视赋能电网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建设、解决生产一实际应用、管理技术结合推进和数据要素赋能。我国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配电及用电五个主要部分,以及将这五个部分中的设备互联的电力系统,其中,电网根据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分为输电和配电网。公司现有业务主要集中在配电网领域,主要产品为智能电表设备及信息安全云平台,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收入来源,主动响应国家产业发展导向,抓住产业爆发红利,公司有必要通过外延拓展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技术及产品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在公司创始团队成员拥有电网数字化信息技术储备情况下,公司联合创始人团队分别于2022年8月投资设立四川维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8月投资设立广东红珊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维德主要承接配电网工程建设和业内创新性自研开发配网数字化工程一体化平台,主要承接配电网建设、设计、造价、物资管理全流程在线操作。广东红珊瑚公司主要承接电网内网数字化项目,目前该公司业务还处于筹划阶段,全体股东还未实际出资。
(二)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的主要底层资产,是否存在投资风险,结合相关投资标的业绩情况、估值方法、具体估值参数、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1. 私募基金投资的主要底层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济利德道行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累计持有标的企业股权认缴出资总额为5,501万元,截至2023年末,其主要投资投向为支付对外股权投资认缴3,320万元,以及购买短期货币资金2,000万元,其中购买的短期货币资金2,000万元主要投资目的是尚未使用的资金通过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获取短期理财收益,并已于2024年4月赎回全部本金并取得1.87%分红;其中对外股权投资分别为对纳姆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姆新材”)投资持股1.5%,对辽宁兴福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福新材”)投资持股2.10%,该两部分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纳姆新材:投资日期2022年11月,投资金额1,400万元,持股188.8万股,后持股比例为1.87%,后估值为PE估值为22倍。
纳姆新材主营业务为:从事纳米涂料材料及相关服务,主要内容是通过对纳米材料以PVD法制备在金属制品的表面,使其获得高硬度、高耐磨、低摩擦系数、耐腐蚀等性能。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研发出了多种纳米技术,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纳姆新材在中国已建有多处研发中心,分布于平湖、东莞、台州、常州、重庆、西安、成都等,未来还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拓涂层中心,扩大服务范围。
经过多年发展,纳姆新材已经服务了各行各业的头部客户,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在多个下游行业具有充分竞争力。近年来纳姆新材规模稳步提升,销售收入、利润相应提高,2022年实现收入1.52亿元,净利润3,319万元,2023年实现收入1.81亿元,净利润1,023万元。
(2)兴福新材:投资日期2022年12月,投资金额1,820万元,持股455.4万股,后持股比例为2.06%,后估值为PE估值为19倍。
兴福新材国内领先的民用的化工单体及PEEK材料单体生产制造企业,自2014年成立以来,兴福新材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完善的生产制造运营体系。兴福新材的核心产品为4,4 BDP,是聚醚醚酮(PEEK)合成的关键原料,其主要客户有VICTREX(威格斯)、SOLVAY(索尔维)、EVONIK(赢创),分别是全球前三大PEEK材料生产商。此外,国内PEEK生产企业吉林中研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研股份”)、长春吉大特塑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等也是兴福新材的客户,其中中研股份已经实现科创板上市。
近两年以来,兴福新材整体发展速度加快,盈利能力增强,2022年全年收入1.77亿元,净利润10,124万元,2023年全年收入6.09亿元,净利润13,559万元。2023年5月及2023年9月,兴福新材分别完成第二、第三轮融资,融资估值较前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价格提升。
(3)私募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计量是否准确
纳姆新材可比上市公司数据: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
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6月1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154,618,658股变更为156,736,53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4,618,658股增加至156,736,538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近日,公司完成了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7670584000
名称: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陆佰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营业执照》除增加注册资本外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可比上市公司	2023年净利润	市值(截至2024年6月12日)	PE倍数
兴福新材	1,023万元	1.81亿元	17.7倍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2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7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回购注销第三期限制性股票63,109股。又因公司调整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拟10股转增2股,对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最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5,730股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6,736,538股调整至156,660,80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56,736,538股调整至156,660,808股。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少数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以及激励对象业绩达成情况对不能解除部分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有效证明。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7月6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3. 联系人:李宇波
4. 电话:0871-65711920
5. 传真:0871-6571133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1718号2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8,785	99,979	-
1.02	选举方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398,784	99,9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袁荣柒先生、独立董事陈洪先生及高峰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监事5人,出席5人;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程敏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887,650 99.9999 是
1.02 选举方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887,649 99.9999 是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持有公司股份170,513,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0%)的公司5%以上股东郑树和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 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影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和泰安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被执行在强制执行中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涉及强制执行	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被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否	集中竞价	35,765,800	3.00%

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170,51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0月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解冻,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强制执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逐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主体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原因
1. 持有公司股份170,513,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0%)的公司5%以上股东郑树和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 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影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和泰安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被执行在强制执行中的股份情况

汇成真空	8,107.55	781,000.00	96.33倍
韩华泰	-4,155.24	359,961.84	-
平均	1,976.16	570,480.92	288.68倍

兴福新材上市公司数据:
金额单位:万元

可比上市公司	2023年净利润	市值(截至2024年6月12日)	PE倍数
新瀚新材	9,334.11	272,680.15	29.21倍
中研股份	5,455.38	266,897.36	48.56倍
平均	7,394.75	269,788.76	36.89倍